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文市人发〔2017〕15号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王忠毅等两位同志辞去市三届 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

(经2017年6月29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)

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忠毅和蒋周伟两位同志，因工作变动，其分别提出辞去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二章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十章第五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第五

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经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：

（一）接受王忠毅、蒋周伟两位同志辞去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，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（二）接受王忠毅、蒋周伟两位同志辞去市三届人大代表职务，其代表资格终止。



抄报：州人大常委会、市委。

抄送：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市纪委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武部，市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、原常委会副主任、副调研员。

发：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、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、街道人大工委，办存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印发
